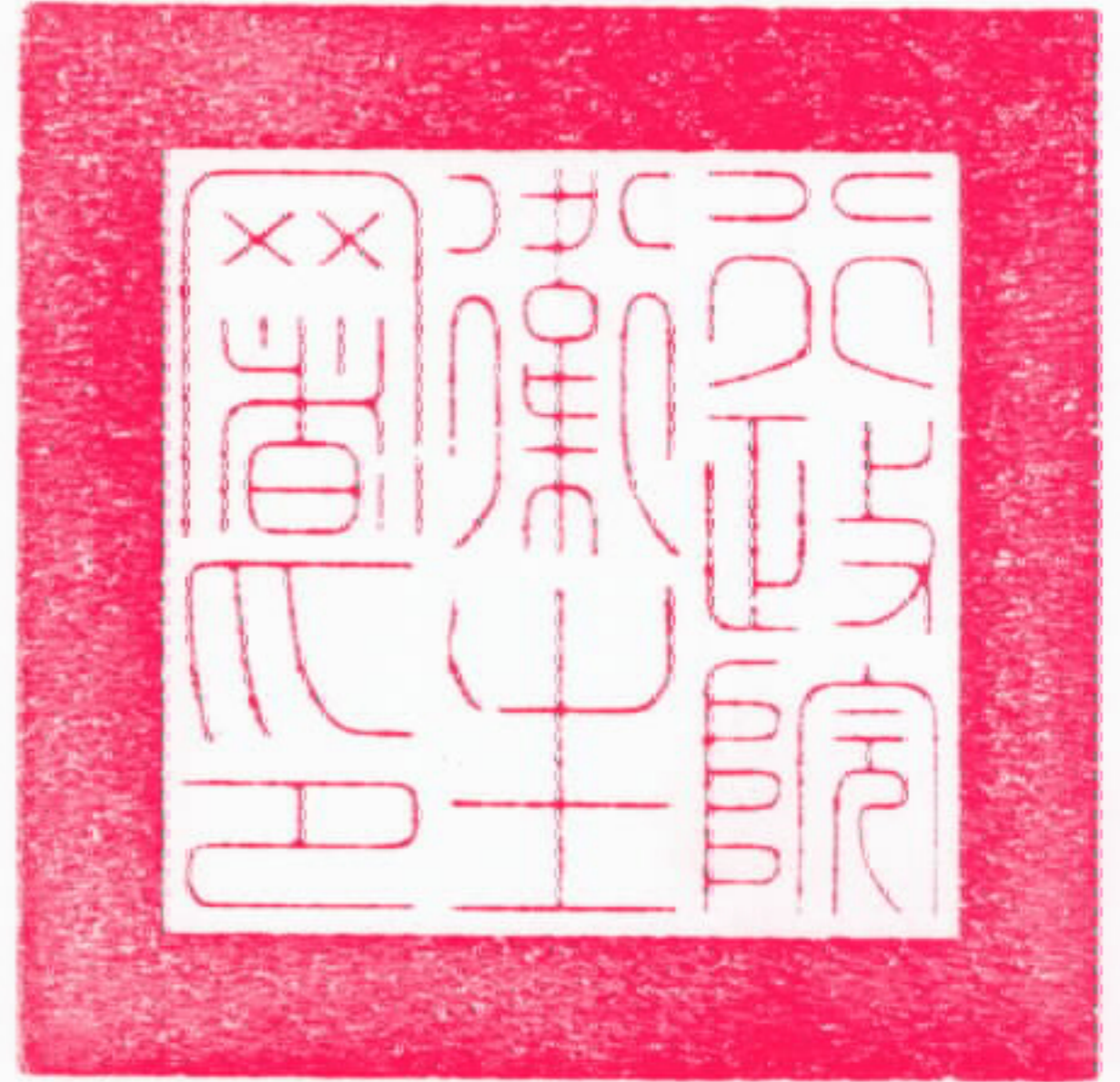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30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食品類別（品項）：氯化鈉含量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之市售包裝食鹽產品。

二、標示事項：

（一）氯化鈉含量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之市售包裝食鹽產品，應以「鉀鈉鹽」或「減鈉鹽」為產品品名。

（二）前開食品標示內容：應註明「減鈉」字樣及鉀離子含量，並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腎病變者應諮詢醫師或營養師是否適宜使用」等警語字樣。

（三）警語標示字樣之字體，長寬不得小於四公厘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，俾利辨認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